证券代码: 430263 证券简称: 摘牌蓝保 主办券商: 国金证券

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4 月 24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通讯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李衍民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2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,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,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情请参见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1)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22)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2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"鲁舜审字(2023)第0016号"《审计报告》,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股东综合收益额为-23,676,463.91元,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151,560,138.31元。为了保证公司有充足资金用于扩展发展,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计划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2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"鲁舜审字(2023)第 0016 号"《审计报告》,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2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"2022 年度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"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情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《董事会对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"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"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2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,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51,560,138.31元,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资本总额178,000,016.00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,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2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情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4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关联交易》(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)的相关要求,结合公司治理需要,公司决定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,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制度,详情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028)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4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